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鄭淑燕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支票附表： 第20號							111年度司催字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鄭淑燕	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建國分 社	德韓貿易有限 公司	111年3月31日	36,950元	HA0000000	17761
002	鄭淑燕	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建國分 社	空白	111年3月31日	34,300元	HA0000000	17761

附記：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